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黄文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2021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寿惠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，聘任寿惠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并完成相关审核后聘任正式生效。寿惠多女士已报名参加原定于 9 月 3 日举办的“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43 期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”，由于本次在上海的考试因疫情防控原因延期，寿惠多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

因黄文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